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



22048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

受文者：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220036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

承辦人：徐玉白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0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S6783@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殯儀字第115511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12月24日修正之「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屬殯儀館及火化場違規記點計畫」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殯葬花藝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

處長陳健民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屬殯儀館及火化場違規記點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公立殯儀館設施及服務管理要點、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所屬殯儀館及附設火化場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貳、實施對象：

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及協力廠商（如接體車、樂儀隊、禮廳佈置、送花、送棺木等）。

參、目的：

透過違規記點機制，可遏止業者擅自引入陣頭進入殯儀館、假借家屬名義申請使用禮廳、治喪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標準、治喪相關物品占用公共空間及違規停車，以促進殯儀館服務品質，提供家屬良好的治喪環境。

肆、記點項目內容及處理情形如附表。

伍、違規記點累計數達以下點數之處理情形：

一、業者違反附表項次 1 至項次 4，綜合記點累計達 2 點以上者，暫停申訂使用禮廳 3 個月，並列入評鑑考核評分、評選資格依據，再違反者得連續記點處分之；違規停車累計達 2 點者，禁止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 1 個月。

二、協力廠商違反附表項次 4、項次 5，綜合記點累計達 2 點者，禁止該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 1 個月。

三、其他車輛違規停車記點達 3 點者，禁止該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 1 個月。

陸、實施日期：本計畫自奉核日起第 3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項次	項目內容	違規情形	記點	處理情形
1	引入陣頭	經勸導後，業者仍引進陣頭、樂儀隊等進入殯儀館。	每次1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1. 業者違規處理情形如下： (1) 違反項次1至項次4，綜合記點累計達2點以上者，暫停申訂使用禮廳3個月，並列入評鑑考核評分、評選資格依據，再違反者得連續記點處分之。 (2) 違規停車累計達2點者，禁止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1個月。 2. 協力廠商違反項次4、項次5，綜合記點累計達2點者，禁止該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1個月。 3. 其他車輛違規停車記點達3點者，禁止該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1個月。
2	假借家屬名義申請使用禮廳	業者與亡者無血親關係，卻以家屬自辦方式申訂禮廳等設施，涉違反稅捐稽徵法或所得稅法之規定。		
3	治喪噪音違反噪音管制標準	業者治喪音量測量超過標準，經勸導仍拒不改善。		
4	治喪相關物品占用公共空間	經勸導後，業者仍未將占用物移除。	業者每次記0.5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同一違規，業者記0.5點、協力廠商記0.5點，兩者皆開立記點通知書。 協力廠商每次記1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經勸導後，業者及協力廠商仍未將占用物移除。	協力廠商每次記0.5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經勸導後，協力廠商仍未將占用物移除。	協力廠商每次記1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5	違規停車	業者之車輛未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每次0.5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點累計達2點者，禁止該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1個月。 其他車輛違規停車記點達3點者，禁止該車輛使用館內停車場1個月。
		協力廠商未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每次1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其他車輛未依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經勸導後仍未改善。	每次1點，並開立記點通知書。	